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壩簡字第20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郭秉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203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2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8日向伊借款，簽訂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9日起至116年7月9日止，採平均攤還本息之方式，第1期於110年8月9日償還，共分72期，利率則依郵政儲金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575機動計息，利息自110年8月9日起每月繳付1次，如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依原約定計算遲延利息即現為

01 百分之2.295，並計算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2 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之
03 違約金，詎被告本息繳至113年8月9日止，尚積欠伊25萬203
04 元，而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兩造間之借款契約關係及消費借
05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
06 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原告公司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伊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11 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係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
12 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2頁），並經兩造於上開
13 契約書第4、6、7、11條及上開授信約定書第4、11、15條約
14 明在案，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且於法有據。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公司依兩造間之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等法律
16 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18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
19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
20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21 免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陳家安